私有三七五耕地租約變更
單方申請理由書

承租人　　與出租人　　於臺中市梧棲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等　　筆土地訂有三七五租約。因　　無法配合出租人辦理，故無法雙方會同辦理三七五租約變更事宜。

此致
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